

2023年担保合同的担保责任和义务(模板5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担保合同的担保责任和义务篇一

湖北公安农村合作银行：

借款人公安县盛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20xx年07月向你农合行借款(大写)叁佰万元，合同约定年月日到期。

本人对上述借款人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诺如下：

- 1、保证期间自借款之日起至借款还款期限届满后一年。如贷款展期后，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延至展期借款到期日之后二年。
- 2、保证范围包括贷款本金、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 3、在贷款还清前，未经贵行同意，本人不分红，不抽取本人投入的入股资金。

承诺人(签章)：

20xx年07月20日

担保合同的担保责任和义务篇二

身份证号码：_____

乙方(出借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甲乙双方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具体约定：

(一)、乙方借给甲方人民币(大写)_____

(二)、本合同借款
用_____。

(三)、本合同借款月利率为_____。

(四)、本合同借款期限__月，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
年__月__日止。

(五)、甲方选择的还款方式为

(六)、本合同借款的担保方式为_个人无限连带保证反担
保_(见第二条保证条款)。

(七)、本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一式五份，甲、乙、丙方各
执一份。

第二条、保证条款：

(一)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

1.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2. 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

3. 为实现债权和质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发生的律师费)。

(三) 保证人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 在借款期内，保证人发生被宣告破产、被依法撤销、解散、资不抵债等丧失担保资格和能力的变故时，保证人应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应提供新的担保。

(五) 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一切义务均具有连续性，对其合法继承人具有完全的约束力。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即构成违约：

(一) 甲方改变借款用途；

(二)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或未按约定的金额归还借款本息；

(三) 甲方提供的证明、资料等文件有虚假、非法的情况；

(六)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中断、撤销乙方要求投保的保险；

(七) 保证人提供虚假财务报告或者拒绝乙方对其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八) 保证人违反本合同保证条款或丧失担保能力甲方未能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担保；

(九) 甲方或担保人其他可能影响归还乙方贷款的行为。

二、发生违约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一) 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计收罚息和复利；

(三) 其他法律允许的措施。

第四条 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同意采取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甲方(签字)： _____

乙方(签字)： _____

年月日

它山之石可以攻玉，以上就是为大家整理的8篇《连带责任担保合同连带责任担保合同》，希望对您的写作有一定的参考作用，更多精彩的范文样本、模板格式尽在。

担保合同的担保责任和义务篇三

身份证号码： _____

乙方(出借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甲乙双方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具体约定：

(一)、乙方借给甲方人民币(大写)_____

(二)、本合同借款
用_____。

(三)、本合同借款月利率为_____。

(四)、本合同借款期限___月，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五)、甲方选择的还款方式为

(六)、本合同借款的担保方式为_个人无限连带保证)(反担保_(见第二条保证条款)。

(七)、本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一式五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

第二条、保证条款：

(一)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

1.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2. 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

3. 为实现债权和质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发生的律师费)。

(三)保证人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在借款期内，保证人发生被宣告破产、被依法撤销、解散、资不抵债等丧失担保资格和能力的变故时，保证人应及

时通知乙方，甲方应提供新的担保。

(五)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一切义务均具有连续性，对其合法继承人具有完全的约束力。

第三条违约责任

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即构成违约：

(一)甲方改变借款用途；

(二)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或未按约定的金额归还借款本息；

(三)甲方提供的证明、资料等文件有虚假、非法的情况；

(六)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中断、撤销乙方要求投保的保险；

(七)保证人提供虚假财务报告或者拒绝乙方对其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八)保证人违反本合同保证条款或丧失担保能力甲方未能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担保；

(九)甲方或担保人其他可能影响归还乙方贷款的行为。

二、发生违约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一)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计收罚息和复利；

(三)其他法律允许的措施。

第四条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同

意采取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甲方(签字): _____

乙方(签字): _____

年月日

担保合同的担保责任和义务篇四

甲方(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乙方(债权人)

住所(地址):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保证及保证责任

1.1 甲方愿意作为保证人为债务人与乙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以下称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2 保证担保的债权本金金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币种)(小写)(大写)。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主合同约定的

各项费用。

1.3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

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自主合同项下借款发放之日起,至 房产办妥以乙方为抵押权人的房产抵押登记并将有关权属证明交由乙方收执之日止。

1.4 本合同由甲方独立承担保证责任。不论是否有担保人(包括主合同债务人)提供物的担保或保证,乙方有权优先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乙方放弃行使对担保物(包括债务人提供的担保物)或其他保证人的担保权,甲方仍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1.5 本合同为不可撤销合同。

1.6 本合同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或其部分条款无效,本合同仍然有效。

第二条 保证责任的履行

2.1 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的约定履行到期债务时,甲方保证在接到乙方书面索付通知后无条件地代为偿付。任何经乙方发出的债务人未履行到期债务的文件,均可作为要求甲方付款的书面索付通知。

2.2 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从甲方任一账户中直接扣收乙方对债务人的到期债务本息及费用。乙方在扣收后书面通知甲方,并有权继续向甲方追索不足部分。扣收所得款项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时,清偿顺序为费用、利息、本金。

第三条 保证人保证与承诺

3.1 甲方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并确认所有条款。

3.2 甲方承诺：主合同债务人与乙方协议变更主合同的，除增加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或许可主合同债务人转让债务的情况须征得甲方的同意外，其他未加重债务人债务的情况不必取得甲方同意，甲方承诺依照变更后的主合同承担保证责任。3.3 甲方已完成签署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授权和审批，甲方签署本合同不会导致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协议或承诺。

3.4 除本合同签署前已书面通知乙方以外，甲方不存在任何可能对本合同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执行、申诉、复议等程序及其他事件或情况。

3.5 甲方接受并保证配合乙方对甲方经营情况和担保能力进行监督检查，允许乙方进入甲方经营场所，检查甲方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3.6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财务报表及乙方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保证所提供文件和资料的真实、完整、客观，财务报表为严格依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甲方为上市公司的，不得以有关上市公司对公众信息披露要求为由拒绝向乙方提供乙方所要求的资料。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或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构成秘密信息的除外。

3.7 甲方应及时、全面、准确地向乙方披露其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可能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相关事项。

3.8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乙方，如乙方认为可能对本合同履行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3) 分红超过当年税后净利润的30%或者超过全部未分配利润

的xx年止。

2. 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3. 保证期间，债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债务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转让的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4. 保证期间，主合同的当事人双方协议变更主合同除_____以外的其他内容，应当事先取得本合同保证人的书面同意。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5. 保证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数量、价款、币种、等内容作了变动，未经保证人同意的，如果减轻债务人的债务的，保证人仍应当对变更后的合同承担保证责任；如果加重债务人的债务的，保证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6. 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履行期限作了变动，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为原合同约定的或者法律规定的期间。
7. 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动主合同内容，但并未实际履行的，保证人仍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8. 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9. 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保证人或者物的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或者物的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承担了担保责任的担保人，可以向债务人追偿，也可以要求其他担保人清偿其应当分担的份额。

10. 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物的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或者担保物因不可抗力的原因灭失而没有代位物的，保证人仍应当按合同的约定或者法律的规定承担保证责任。

11. 债权人在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怠于行使担保物权，致使担保物的价值减少或者毁损、灭失的，视为债权人放弃部分或者全部物的担保。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减轻或者免除保证责任。

第四条 保证人权利义务

1. 保证期间，保证人发生机构变更、撤销或其他足以影响其保证能力的变故，保证人应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保证人在日之内落实为债权人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

2. 保证期间，保证人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3. 本合同的主合同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对物的担保以外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免除保证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1) 主合同当事人双方串通，骗取保证人提供保证的；

(2) 主合同债权人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使保证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提供保证的。

5.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6.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

保证人可以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7. 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如再向他人提供担保，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并须征得债权人的同意。

第五条 债权人权利义务

1. 保证期间，债权人有权对保证人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保证人提供其财务报表等资料，保证人应如实提供。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同意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1) 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者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2) 主合同履行期间，债务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使债权人债权落空，或者债务人有违约情形等。

3. 在订立保证合同之前，债权人有权以债务人提供的保证人不具备清偿能力为由拒绝与其签订保证合同；但保证合同一经订立，保证人是否具有清偿能力并不影响保证合同的有效性。

第六条 保证人违约责任

1. 保证人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债权人支付被保证的主合同项下金额_____ %的违约金，因此给债权人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所受损失的，应赔偿债权人的实际经济损失。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保证人未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利息和其他费用，债权人有权直接用保证人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2. 债务人与保证人共同欺骗债权人，订立主合同和保证合同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因此给债权人造成

损失的，由保证人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七条 保证人在此向债权人作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2. 保证人有充分的法定的权利、权力和权限签订本担保书和履行本保证书下的责任；

4. 保证人在签署及/或履行本保证书都不会

(1) 违反或触犯任何法律或条例、或保证人的章程或成立文件或

(4) 导致或迫使在其本身的任何资产上设置任何抵押。

(5) 保证人在本保证书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无任何税项引致的扣减或预扣。

第八条 保证人免责范围

1. 保证合同约定，债权人转让其债权，保证责任免除的；

2. 保证期间，债务人虽然得到债权人许可，将其债务移转第三人，但未经保证人同意；

3. 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但未经保证人同意(除非当事人有相反的约定外)；

4. 在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届满，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

5. 在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情况下，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免责。

第九条 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第十条 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

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解除

本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四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保证合同效力

1.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保证的主合同，主合同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2. 保证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未经保证人书面授权或者超出授权范围与债权人订立保证合同的，本保证合同无效或者超出授权范围的部分无效，债权人和保证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债权人无过错的，由保证人承担民事责任。
3.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担保合同的担保责任和义务篇五

出借方（甲方）：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

借款人（乙方）：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担保方（丙方）:

公司全称:

甲、乙、丙方三方经协商一致，在平等、资源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1.1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xx元（000000.00元）（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同下）。

1.2利息为每月xxx万元，借款期限xxx个月，共计xxx元整。

1.3借款期限为自xxxx年xx月xx日起至xxxx年xx月xx日止。

1.4还款方式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一次性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

2.1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丙方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以公司的全部财产作为连带责任担保。

2.2丙方完全了解乙方的借款用途，为其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2.3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含律师费）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2.4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确定的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2.5若甲方按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款项，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向乙方通知的还款日至次日起两年。

2.6甲方与乙方协议变更本合同，无须经丙方同意，丙方仍在

原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7甲方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甲方仍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8甲方依合同约定，依法解除本合同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丙方提前承担保证责任，丙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0日内履行保证责任。

2.9丙方保证责任为独立责任，不因甲、乙方借款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3.1自觉接受甲方对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调查、了解及监督。

3.2按本合同约定清偿本合同项下的本金。

3.3变更住所、通讯地址、号码应在变更后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3.4如发生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离、结婚，对外投资，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等），应当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4.1乙方应按约定日提取款项，否则甲方有权计收延迟违约金。违约金为借款的xxx%□

4.2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

4.2.1向甲方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重要事实；

4.2.2不配合、拒绝接受甲方的监督；

4.2.3未经甲方同意，转让、处分其资产；

4.2.5其他任何可能导致甲方实现债权收到威胁或遭受严重损失的。

5.1本合同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违约金及所有其他应付款用偿清之日终止。

5.2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2.2其他严重的违约行为。

甲方（签字）：年月日

乙方（签字）：年月日

丙方（签字）：年月日